

合同编号: JDSH72023014

2023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 维项目-卫生监督信息统计及执法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 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北京市

签约年度：2023 年度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3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卫生监督信息统计及执法系统维护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 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0618-XFHY-2330ZCB）以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

2.1.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1.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2.1.5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金额。

2.3 “项目实施”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拟定。

2.4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2023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卫生监督信息统计及执法系统维护项目 的实施。

3.2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目标：保障卫生监督信息统计及执法系统平稳运行

3.3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为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提供卫生监督信息统计及执法系统维护：应用信息系统维护、数据库和辅助应用程序维护管理及漏洞修补（详见附件

3.4 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依据的规范与标准：投标文件

四、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在 北京 履行。

4.2 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6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另行约定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5.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详细内容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1,815,000.00），乙方应提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81,500.00），保函截止日为合同到期日。第三季度末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726,000.00）；甲方在 2024 年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1,089,000.00）。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组织考核，发现问题乙方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81,500.00）；甲方超出 15 个工作日未进行考核即视为考核合格。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账号：01090376000120105052982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特别约定：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6.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6.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

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6.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运行维护工作，详见附件二。

6.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实施、测试、正式运行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6.2.4 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时提交相应系统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2.5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部署的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若因乙方部署的系统及产品原因，甲方被指侵权或遭到索赔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6 乙方所实施部署的系统，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6.2.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交付

7.1 乙方须按照项目实施内容，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规范要求，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系统交付。

7.2 主要项目实施文档交付

序号	项目实施文档目录	提交介质
1	项目实施报告	电子文档
2	设计文档	电子文档
3	系统日常维护指导手册	电子文档
4	维护手册	电子文档

5	北京智慧卫监综合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电子文档
6	安装部署手册	电子文档
7	执法记录仪使用手册	电子文档
8	执法手持机使用手册	电子文档
9	漏扫报告	电子文档
10	渗透报告	电子文档
11	等保报告	电子文档
12	应急方案	电子文档

7.3 主要项目管理文档交付

随产品交付的项目管理文档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项目管理交付文档目录	提交介质
1	运维月报	纸质文档
2	运维年报	纸质文档
3	漏扫报告	纸质文档
4	渗透报告	纸质文档
5	等保报告	纸质文档

八、项目验收

8.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不影响验收工作的开展，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及(或)甲方委托机构的验收结果。

8.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节“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九、用户培训

9.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完成对系统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9.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并交甲方确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9.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9.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9.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十、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三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实施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3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本项目参与人员之外的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

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 合同终止

12.2.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2.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2.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4.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或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合同费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14.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 %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14.4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开发。

14.5 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优先在乙方交纳的履约金中或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公司和科委部门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按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执行。

15.6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5.7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5.8 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合同在北京市科委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十六、其他

16.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

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22 日



徐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22 日



王海青

附件一、项目内容明细及价款明细表

项目内容明细及价款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卫生监督统计报告业务系统	250,000.00	250,000.00	
2	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30,000.00	530,000.00	
3	卫生监督数据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180,000.00	180,000.00	
4	行政办公系统、行政审批系统	230,000.00	230,000.00	
5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量化分级管理系统	110,000.00	110,000.00	
6	现场移动执法系统	160,000.00	160,000.00	
7	大型活动保障系统	40,000.00	40,000.00	
8	监督员管理系统	70,000.00	70,000.00	
9	卫生监督抽检系统	90,000.00	90,000.00	
10	现场检测及设备管理系统	90,000.00	90,000.00	
11	管理相对人许可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	80,000.00	80,000.00	
12	医疗机构评分管理系统	80,000.00	80,000.00	
13	举报投诉系统	110,000.00	110,000.00	
14	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	90,000.00	90,000.00	
15	双随机抽查系统	90,000.00	90,000.00	
16	监督地理信息系统	90,000.00	90,000.00	
17	信用信息双公示模块	70,000.00	70,000.00	
18	学校卫生一校多址	30,000.00	30,000.00	
19	校内综合监督功能与学校综合评价功能模块	30,000.00	30,000.00	
20	医疗机构动态监管与预警功能模块	61,000.00	61,000.00	
21	中医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系统	53,500.00	53,500.00	
22	数据服务接口，包含： 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 北京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平台数据交换 北京市卫健委行政处罚公示数据交换 行政审批业务交换系统 北京市职业卫生健康监管系统 北京市卫生健康打非举报监督执法一张图	188,200.00	188,200.00	

	民科系统数据共享（民科系统医疗机构数据接口、民科系统护士许可数据接口、民科系统医师许可数据接口） 健康体检数据共享系统			
23	证书及服务费	145,300.00	145,300.00	
24	软件安全修复	210,000.00	210,000.00	
25	驻场人员运维服务	432,000.00	432,000.00	
26	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	120,000.00	120,000.00	
总价：¥3,630,000.00（元）				

附件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内容

1. 应用信息系统维护

1) 北京市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现有需要维护的应用系统如下：

- 卫生监督统计报告业务系统
- 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卫生监督数据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 行政办公系统、行政审批系统
-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量化分级管理系统
- 现场移动执法系统
- 大型活动保障系统
- 监督员管理系统
- 卫生监督抽检系统
- 现场检测及设备管理系统
- 管理相对人许可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
- 医疗机构评分管理系统
- 举报投诉系统
- 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
- 双随机抽查系统
- 监督地理信息系统
- 信用信息双公示模块
- 学校卫生一校多址
- 校内综合监督功能与学校综合评价功能模块
- 医疗机构动态监管与预警功能模块
- 中医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系统

数据服务接口包括：

- 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
- 北京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平台数据交换

- 北京市卫健委行政处罚公示数据交换
- 行政审批业务交换系统
- 北京市职业卫生健康监管系统
- 北京市卫生健康打非举报监督执法一张图
- 民科系统数据共享（民科系统医疗机构数据接口、民科系统护士许可数据接口、民科系统医师许可数据接口）
- 健康体检数据共享系统

2) 服务内容:

- 乙方定期针对系统完善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并提交可行性方案（含技术论证、架构选择），同时需对各业务系统的应用及调整内容定期展开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 对业务系统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最迟应于当天受理，一般问题 3 日内予以解决，特殊问题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形成纸质版问题解决工作单。
- 乙方对各接口应用及衔接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保障系统高效率运行。
-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实时修订，包括报表格式、工作界面、查询功能、杀毒绑定、数据传输、速度优化等工作。
- 信息系统如存在有安全漏洞或部署程序导致的安全风险，乙方应自行或协同系统开发商对安全风险进行修复，应在接到通知后即时进行响应，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安全漏洞或风险的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保障各业务系统顺利运行。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内确保排除故障。除不可抗拒力的影响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监测、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应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按甲方要求，针对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提交运维实施方案，并定期（每月、每季、每年）进行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现状分析，针对运维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并提交可行性方案（含技术论证、架构选择）。
- 按甲方要求，定期召开运维工作专题例会，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运维工作进行改进，编写月度、季度、半年、整年运维报告向甲方提交。

- 乙方开展但不限于对甲方信息系统及其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其他应用支撑软件采取巡检、实时监测、维护调试等方式，确保及时发现系统运行异常并及时响应，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转。重要信息系统应在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发现并响应，软件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其余信息系统应在故障发生后 50 分钟内发现并响应，软件故障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故障在 6 小时内完成修复。
- 乙方随时根据甲方业务对应用信息系统功能的需求变化，及时做好基于上述信息系统的新增模块开发，同时做好原有系统的功能性改进和完善性开发，并与规定时限内完成。乙方以书面形式收集业务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功能性和完善性需求，对需求功能实现的细节、需求实现的时间节点和审批流程的进行详细记录，审批环节包含甲方业务部门和运维管理部门；乙方做好软件容错准备，不因新的开发影响原有系统功能或产生安全漏洞，具备可从失败的更新中恢复系统运行的能力并提交相关文档，对功能性更新完善包进行详尽的测试，出具公司测试报告并签字授权与审批记录表一并提交给甲方；功能性更新的部署需要按照甲方流程，对甲方生产环境完成备份后，经过流程确认和受众告知后，才可实际部署；乙方针对应用信息系统的改造提供使用说明，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培训方案；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编制并提供改造过程中形成的系列文档。
- 乙方使用但不限于利用甲方现有信息设备，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业务数据、代码及配置的备份和恢复的管理工作。制定合理、科学的数据备份恢复及管理策略，根据信息系统重要程度定期对应用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业务数据、运行配置及代码进行备份和管理，对备份进行有效性还原测试，并对数据运行情况、备份和还原详细记录并管理，对信息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快速部署和还原，具备灾害容错能力，能应付信息系统灾难故障的快速恢复部署，确保业务数据安全可用。
- 依据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完成对信息系统软件设计自身漏洞的修复，并对信息系统使用的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及其他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支撑软件进行安全漏洞补丁升级、安装调试、维护管理和修复，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并及时修补运维期内各软件的安全风险和安全漏洞，使信息系统更加强壮。由乙方独立开发或运维的信息系统，在修复安全漏洞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该工作，在甲方向乙方提交安全漏洞或渗透测试报告后即时响应，保证修复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第三方开发或运维的信息系统，乙方协调第三方

按时完成安全漏洞修复,在提交安全漏洞或渗透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第三方的协调与响应,保证修复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乙方提供运维的信息系统,如有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因甲方工作需要,新购置安全产品或软件如需与信息系统对接,或按工作需要新上线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需要运维的,乙方免费配合完成工作。

-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按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承诺做好 24 小时信息系统用户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密码介质故障的现场维护工作。
- 乙方派驻 3 名符合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资质和要求的工程师,派至甲方办公区进行信息系统及其支撑软件运维工作驻场服务,确保对各信息系统 7*24 小时运行维护。
- 在处置信息系统及支撑软件故障时,如遇派驻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乙方承诺及时提供后援人员技术支持和补充,高级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
-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运维信息系统和应用系统及支撑软件的各类信息进行定期统计和更新。
-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各信息系统及支撑软件运维应急预案并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排除故障,保障系统顺利运行。除不可抗拒力的影响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 驻场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实施驻场服务,包括协助甲方对局域网内信息系统用户的技术支持和终端电脑网络故障维护工作。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统一的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运维高峰期或业务数据报告敏感期时的 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单位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单位整体网络和终端网络改善性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乙方应密切关注与应用信息系统相关的漏洞、补丁、升级等信息,经过科学合理的评估后,制定系统升级、补丁等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按规定执行工作方案。
- 乙方提供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业务信息系统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试。
- 乙方提供一年 Https 证书服务,满足北京市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访问需求。
- 乙方提供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207 个 CA 认证钥匙一年服务。
- 乙方提供 CA 第三方认证服务一年,满足北京市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CA 认证需求。

- 乙方提供短信服务，满足北京市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短信发送需求。

2. 数据库和辅助应用程序维护管理及漏洞修补

1) 补丁升级：包括操作系统补丁、应用软件补丁的升级、数据库补丁及网络设备的软件系统升级。

2) 病毒防范：通过监测和巡检确保应用信息系统处于防病毒软件的有效保护中，并保证防病毒软件的病毒识别库处于随时更新状态。

3) 数据库管理：乙方制定数据库维护管理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后，依此为准严格执行，定期对各信息系统的中间件和数据库系统进行维护，定期执行数据库的备份并进行恢复测试，保证业务数据安全可用。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经知晓甲方建设的《北京市卫生监督信息体系》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后 5 年止。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己方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2、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由此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双倍赔偿。（建议明确违约责任的具体形式，例如：违约金数额或其他。）

二、乙方保密义务

1、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经甲方认可。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包括返还、销毁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处理方式。

2、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所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赔偿。如果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如果双方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

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和科委部门各一份。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乙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国贤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